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扩建速冻食品、糕点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速冻食品、糕点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法人代表	王庆	联系人	王庆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 34 号				
联系电话	1368195126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 34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依托原有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双效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吨）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增量			
原料	米粉	81	81	0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大米	81	81	0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糖	4	4	0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酒酿（半成品）	32	34	2	堆放，仓储区	100 千克	外购，汽运
原料	自来水	39	91	52	/	/	/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增量	
1	搅拌机	0	2	2	/
2	成型机	0	3	3	/
3	冷库（制冷系统）	2	2	0	冷冻、冷藏
4	夹层锅	0	1	1	型号 R201113
5	蒸箱	2	5	3	/
6	冷冻压缩机	3	3	0	/
7	全自动封口机	0	2	2	/
8	空压机	0	1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拟建于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小汤圆、糕点等产品。该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填报“新建速冻食品、糕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7年9月1日填报“扩建酒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为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提高效率和产品合格率，该公司投资100万元扩建速冻食品、糕点等产品项目，拟购置相关设备，增加酒酿、酒酿汁产品，并用机械生产替代手工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速冻食品、糕点等产品项目。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依托原有租赁厂房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项目位置：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34号，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太仓市金星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太仓市浮桥镇富桥工业园三期，东侧为太仓市瑞福慢丝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优派橱柜厂，南侧为高特环保。

表 1-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太仓市瑞福慢丝有限公司	厂房
南	相邻	高特环保	厂房
西	相邻	太仓市优派橱柜厂	厂房
北	相邻	太仓市浮桥镇富桥工业园三期	厂房

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本项目主要为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1）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太仓市金星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现有厂房。具体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34号。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区域环评规划的要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太新路、南至茜泾河、西至规划的方桥路、北至七浦塘；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光伏电气设备、光伏光电新材料、光伏配套元件、光电产品研发与制造；新装备产业：新能源生产装备研发与制造、精密机械加工、交通物流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医药及配套产业：生物制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制造；及其他为港区配套产业：设计封装及包装材料、机械设计、精加工及食品等，本项目的产品食品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太仓市域范围共有8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南岸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16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表 1-4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77	/	5.77

主体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小汤圆	50	50	0	2400h
2	生产车间	糕点	50	50	0	2400h
3	生产车间	酒酿	50	50	0	2400h
4	生产车间	酒酿汁	0	50	50	2400h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公用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利用原有厂房一幢，主要分生产区、仓储区，建筑面积 10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600m ³ /a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双效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 216m ³ /a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10 万 kWh
	停车位	室外停车
	绿化工程	依托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双效蒸发处理，蒸发量 0.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投料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m ² ，安全暂存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依托租赁方，新增设备减震措施，降噪量≥25dB（A）

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	3	1	投料粉尘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	1 个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预处理

	双效蒸发器	6	1 个	0.8t/d	—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0.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0.5	1 座	5 m²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1-8。

表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新增 15 人，原有项目 10 人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 34 号。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填报“新建速冻食品、糕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填报“扩建酒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1-9 公司现有项目发展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备案号	审批日期
1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新建速冻食品、糕点生产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732058500000044	2009.8.18
2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扩建酒酿加工项目		201732058500000167	2017.9.1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物

1.现有项目工序

现有项目工序大部分为手工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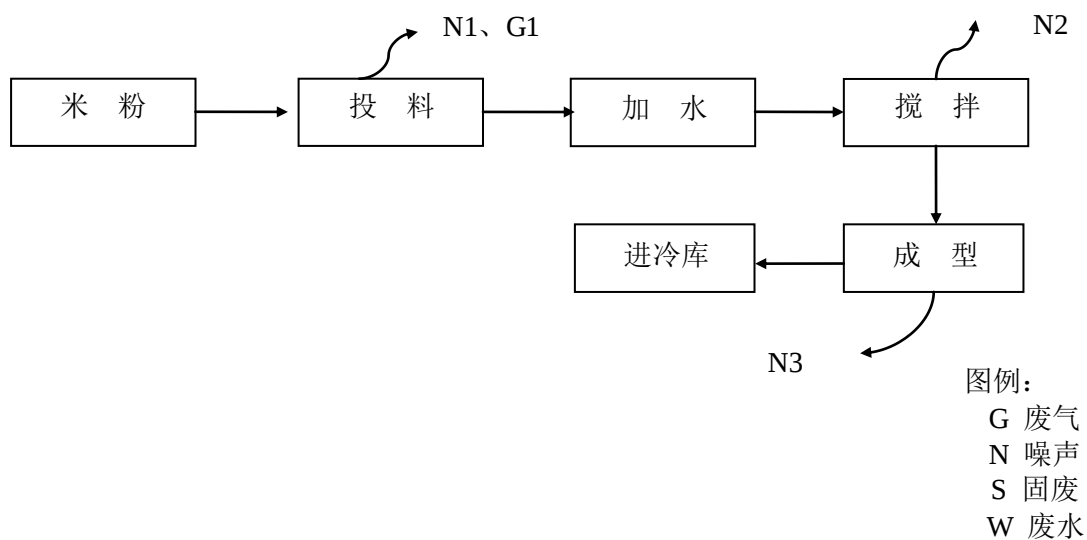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小汤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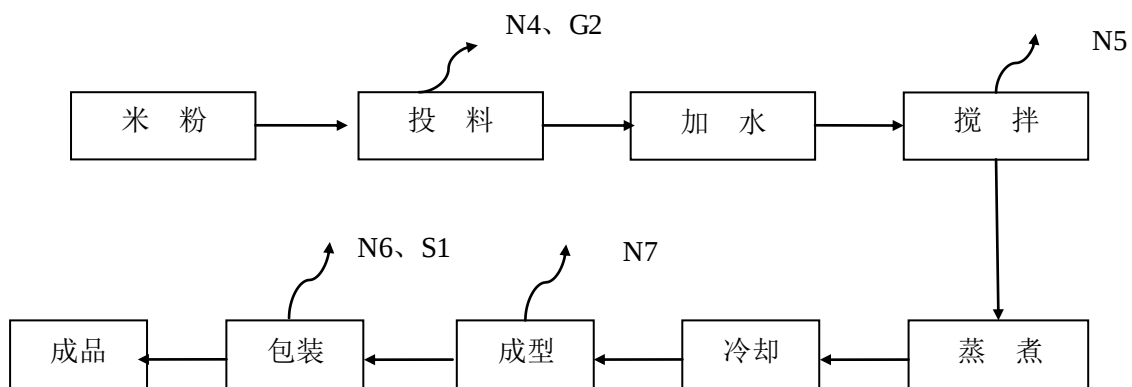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糕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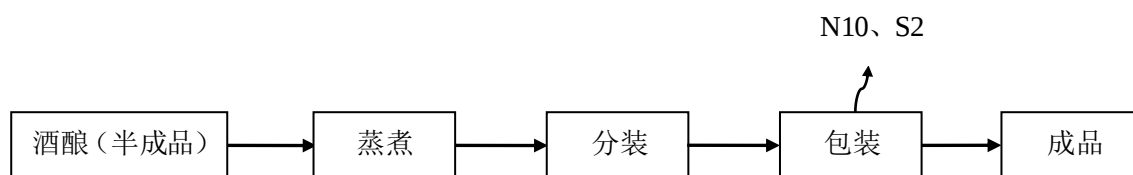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酒酿工艺流程图

2.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现有项目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品、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固废“零”排放。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对所在地声环境产生影响。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41
废水	水量	144
	COD	0.058
	SS	0.043
	NH ₃ -N	0.004
	TN	0.007
	TP	0.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均能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厂界生产噪声能达标排放。

4、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 34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 12'$ 、北纬 $31^{\circ} 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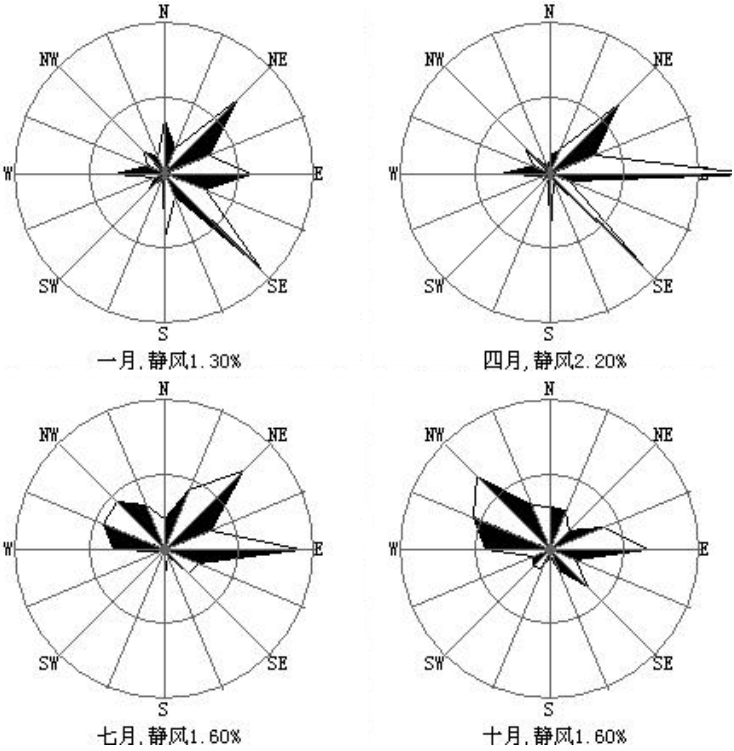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C ，极端最高气温 37.9°C ，极端最低气温 -11.5°C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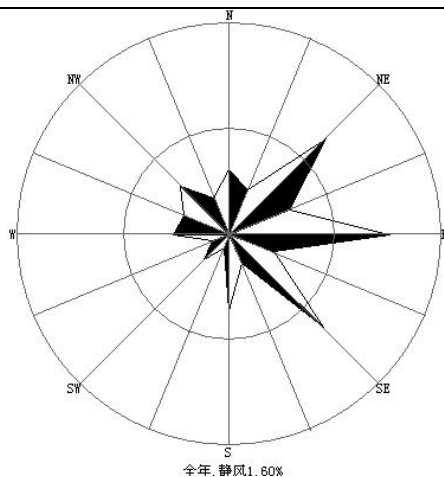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12'$ 、北纬 $31^{\circ}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浮桥镇位于太仓市东部长江入海口，距太仓市区20 公里，镇域总面积14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5 万，辖刘家港，金浪，时思，老闸，牌楼5 个街道办事处，40 个行政村，8 个居委会。

相传宋末民族英雄陆秀夫率兵抗元设浮桥于此，地以桥名，沿袭至今。2003年，浮桥镇与浏家港镇、金浪镇合并为浮桥镇，行政辖区从 45km^2 扩大到 144.44km^2 ，镇区总人口约7.47 万人。

工业以轻工、机电、化工、建材、纺织为龙头；农业以生产线、棉、油著称。在镇

区基础设施建方面，镇中心的商业、银行、邮电、电力、 工商、税务、宾馆等设施先进，服务齐全。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2016年6月1日—30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44~0.103 mg/m^3 、 SO_2 0.062~0.121 mg/m^3 、 PM_{10} 0.137~0.228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包括七浦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七浦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七浦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 mg/L ）

项目	D0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磷高锰酸钾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0	0.11	1.4
评价标准（Ⅳ类）	≥ 3	≤ 6	≤ 1.5	≤ 0.3	≤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18年5月17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侧）	N2（南侧）	N3（西侧）	N4（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3.8	52.9	54.9	58.7	65
夜间（LeqdB[A]）	42.1	41.2	44.4	44.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周围大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小河	N	1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七浦塘	N	1600	中型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600	5.77Km ²	苏政发〔2013〕113 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七浦塘 pH、DO、COD、高锰酸盐指数、NH₃-N、BOD₅、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七浦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NH ₃ -N		≤1.5
			BOD ₅		≤6
			TP		≤0.3
			DO		≥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外排废水执行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I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表1 B级	氨氮	35	mg/L
			TP	8	mg/L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 镇污水处理厂 II	SS	10	mg/L
			氨氮	5(8)*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44	216	0	360	+216	216
	COD	0.058	0.0864	0	0.1444	+0.0864	0.0864
	SS	0.043	0.0648	0	0.1078	+0.0648	0.0648
	NH ₃ -N	0.004	0.0054	0	0.0094	+0.0054	0.0054
	TN	0.007	0.0108	0	0.0178	+0.0108	0.0108
	TP	0.0007	0.0011	0	0.0018	+0.0011	0.0011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073	0	0.073	+0.073	0.073
	颗粒物（无组织）	0.041	0.081	0	0.122	+0.081	0.081
固废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浮桥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小汤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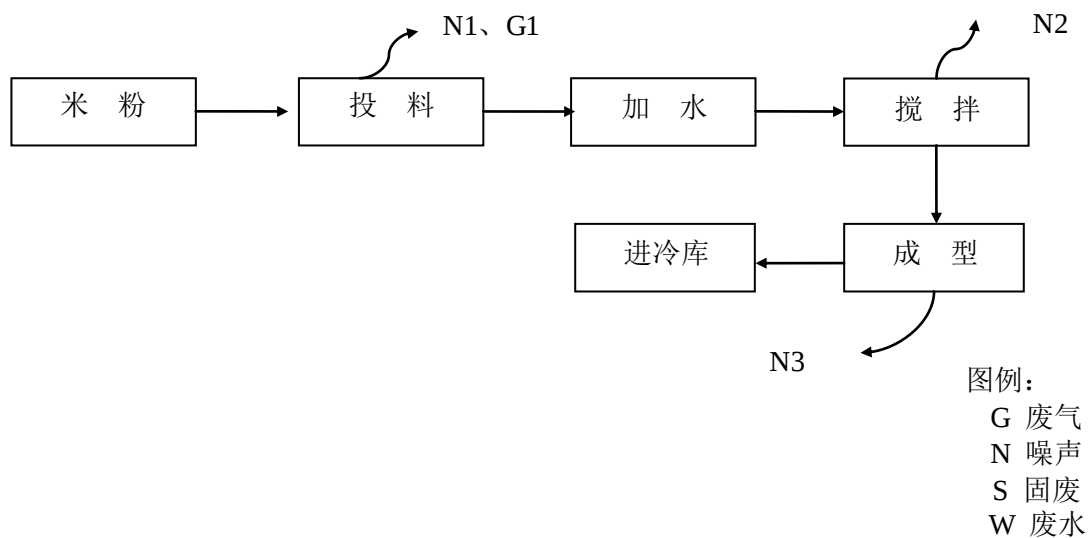


图 5-1 小汤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将米粉投入搅拌内，该过程产生一定粉尘（G1）和设备噪声（N1）。
- (2) 加水：将一定量的自来水加入搅拌机内，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3) 搅拌：启动搅拌机将米粉搅拌均匀、劲道，本工序有设备噪声（N2）。
- (4) 成型：把搅拌好的米粉团加工成小汤圆，本工序有设备噪声（N3）。
- (5) 进冷库：将加工好的小汤圆放进冷库冷藏。

2、糕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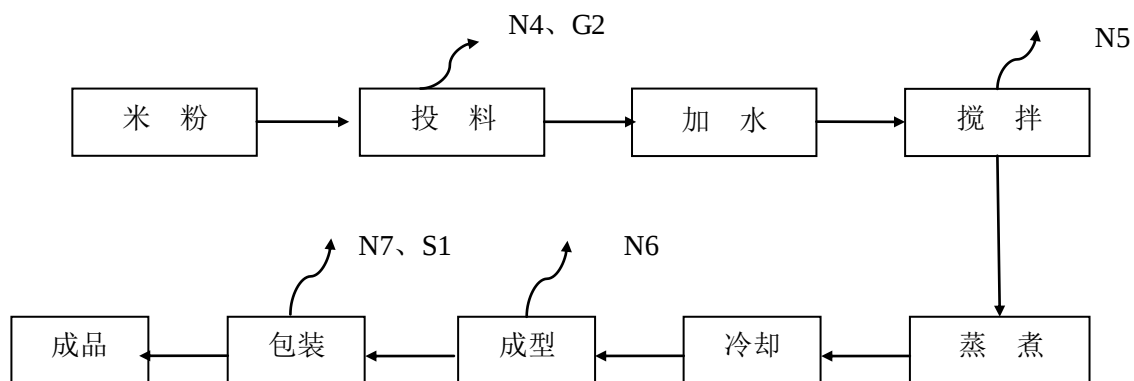


图 5-2 糕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米粉经加水、搅拌成米粉团，然后蒸熟。冷却后成型为蒸糕，经包装为成品。此流程中，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设备噪声（N4）和废气（G2），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设备噪声（N5），成型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6），包装工序中会产生机器噪声（N7）和固废（S1）。

3、酒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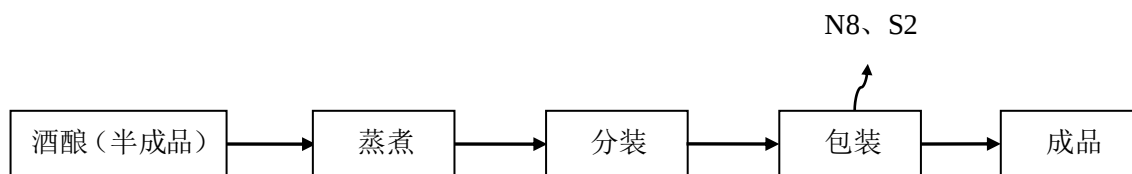


图 5-3 酒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酒酿（半成品）经过蒸煮后，进行分装到塑料盒中，塑料盒用塑料薄膜封装后为酒酿成品。此工艺流程中，包装工序中会产生机器噪声（N8）和固废（S2）。

4、酒酿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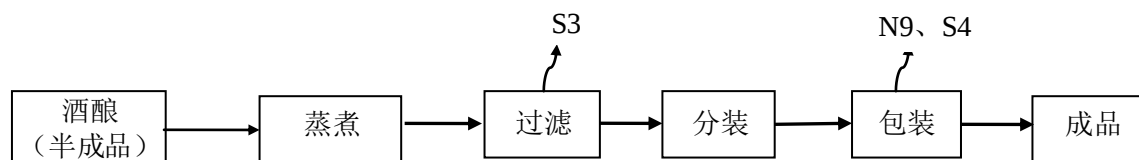


图 5-4 酒酿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酒酿（半成品）经过蒸煮后进行过滤，完成过滤工序后分装到塑料盒中，塑料盒用塑料薄膜封装后为酒酿汁成品。此工艺流程中，过滤工序会产生大米残渣固废 S3，包装工序中会产生机器噪声（N9）和固废（S4）。

在生产过程中，清洗容器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水采用双效蒸发的方式。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N13	各工序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S2、S4	包装	废包装品	间断
	S3	过滤	大米残渣	间断
	S5	双效蒸发	浓缩液	间断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	W1	清洗容器	SS、COD	间断
	W2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间断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间断
	G2	投料	颗粒物	间断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1 废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米废水。洗米废水以每日用 0.8t 计，按每年生产 300d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a。产生后经收集，通过双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废水零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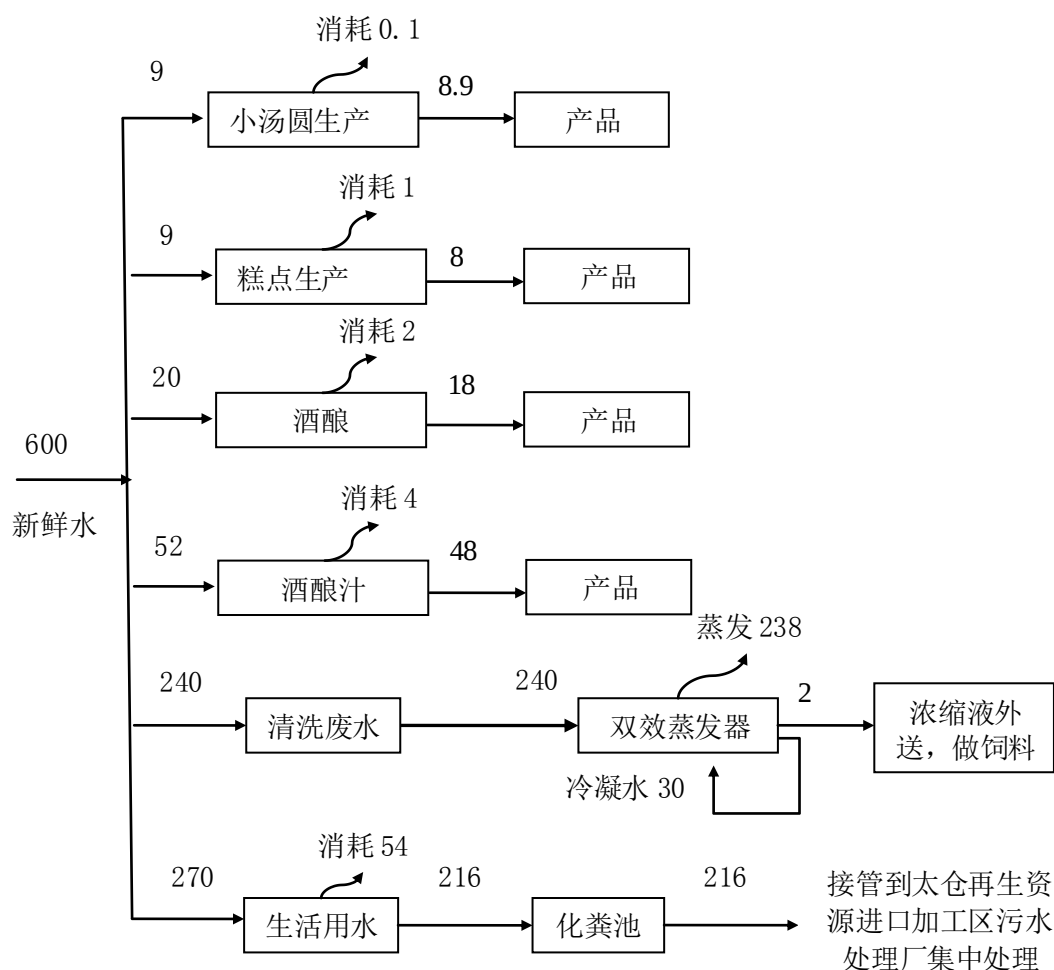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1.2 废污水治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m³/a	COD	400	0.0864	化粪池	400	0.0864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 加工区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648		300	0.0648	
	NH ₃ -N	25	0.0054		25	0.0054	
	TN	50	0.0108		50	0.0108	
	TP	5	0.00108		5	0.00108	
生产废水	SS	800	0.192	双效蒸发，浓缩液送至养殖户做饲料用			
	COD	500	0.12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1	搅拌机	2 台	65	合理布局、 隔声、减 振、消声	25	5 (N)
2	成型机	3 台	65		25	5 (S)
3	夹层锅	1 台	70		25	5 (N)
4	蒸箱	3 台	70		25	5 (N)
5	全自动封口机	2 台	65		25	5 (N)
6	空压机	1 台	85	空压机房	30	5 (N)

3、固体废物

3.1 固态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废包装品 0.1t/a；双效蒸发器蒸发废水产生一定浓缩液 2t/a。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2.2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品	包装	固态	塑料	0.1	√	—	固废鉴别导则
2	浓缩液	双效蒸发	液体	淀粉	2	√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2.25	√	—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0.1
2	浓缩液	一般固废	双效蒸发	液态	淀粉		—	99	—	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99	—	2.25

3.3 固废治理方案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99	—	0.1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浓缩液	一般固废	99	—	2	综合利用，饲料	养殖单位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2.2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废气

4.1 废气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G1、G2）。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中饲料及粮食制粉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量系数，结合本项目现场操作实际情况，此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以米粉原料量的 1%计，本项目米粉用量总共为 8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81t/a，废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统计，产生时间以 300h/a 计。本项目再投料装置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废气捕集率、处理率均为 90%，因此颗粒物有组织产生 0.729 t/a，另有 10%的废气 0.081t/a 无组织排放。

4.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计算，项目完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9。

表 5-9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G1、G2	有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729	布袋除尘	90%	0.073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1	—	0.27	0.081	28m×16m	3m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FQ-1 5000m ³ /h	颗粒物	486	0.032	48.667	0.243	0.073	15m 高排气 筒 FQ-1 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81	—	0.27	0.081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400	0.0864	400	0.0864	太仓再生资 源进口加工 区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0648	300	0.0648		
		NH ₃ -N	25	0.0054	25	0.0054		
		TN	50	0.0108	50	0.0108		
		TP	5	0.0011	5	0.0011		
	生产污水 240m ³ /a	SS	800	0.192	双效蒸发，综合利用做饲料			
		COD	500	0.12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包装品		0.1	0.1	/	0		
	浓缩液		2	/	2	0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搅拌机	2 台	65		5（N）		
		成型机	3 台	65		5（S）		
		包装机	2 台	70		5（E）		
		空压机	1 台	70		5（N）		
		冷库	2 台	65		5（N）		
		冷冻压缩机	3 台	85		5（N）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已有厂区内，其地块属工业用地，利用租赁厂房，其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运营后对周围 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

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中含氮磷，经双效蒸发后，实现零排放。

①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216m³/a	COD	400	0.0864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到太仓再 生资源进口加工 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SS	300	0.0648	
		NH ₃ -N	25	0.0054	
		TN	50	0.0108	
		TP	5	0.0011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沪浮璜公路北侧、七浦塘南侧。接管范围为七浦塘以南、茜泾河以北、沈家浜以西、新开河以东的区域，处理进口加工区内工业、生活污水。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1500 吨/日，采用 A/O 工艺，目前已投入运行；二期建设 1500 吨/日，目前已建设完成，但由于目前实际日处理水量尚未达到一期的规模，所以二期工程尚未运行。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约 950 吨/日，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厂的相应标准，排口设置于七浦塘入长江口上游 5.9km 处。

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接管管网已铺设到位，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0.7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8%），且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会对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流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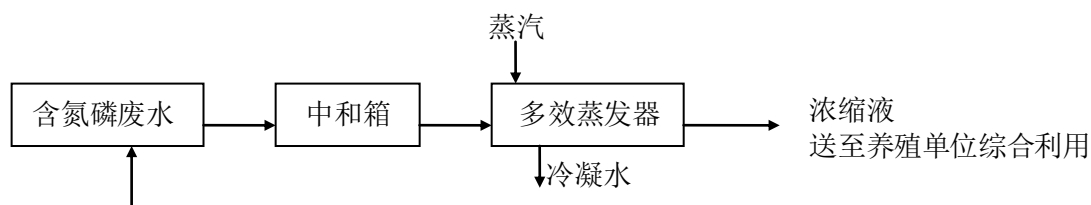


图 7-1 含氮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生产中产生的含 N、P 废水需做到零排放且不得混入生活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

该套双效蒸发废水处理系统将按高标准、高要求来进行设计和安装，全部采用不锈钢优质材质，本项目双效蒸发器由二级蒸发器和二级加热器组成（图 7-2），所有管道材质均为耐腐蚀的不锈钢材料。向加热器中通入高温蒸汽（120℃左右），在约为 0.08MPa 负压条件下利用蒸汽的热量将蒸发器中的废水蒸发成气态。蒸发最后剩余一定浓缩液，产生量约 3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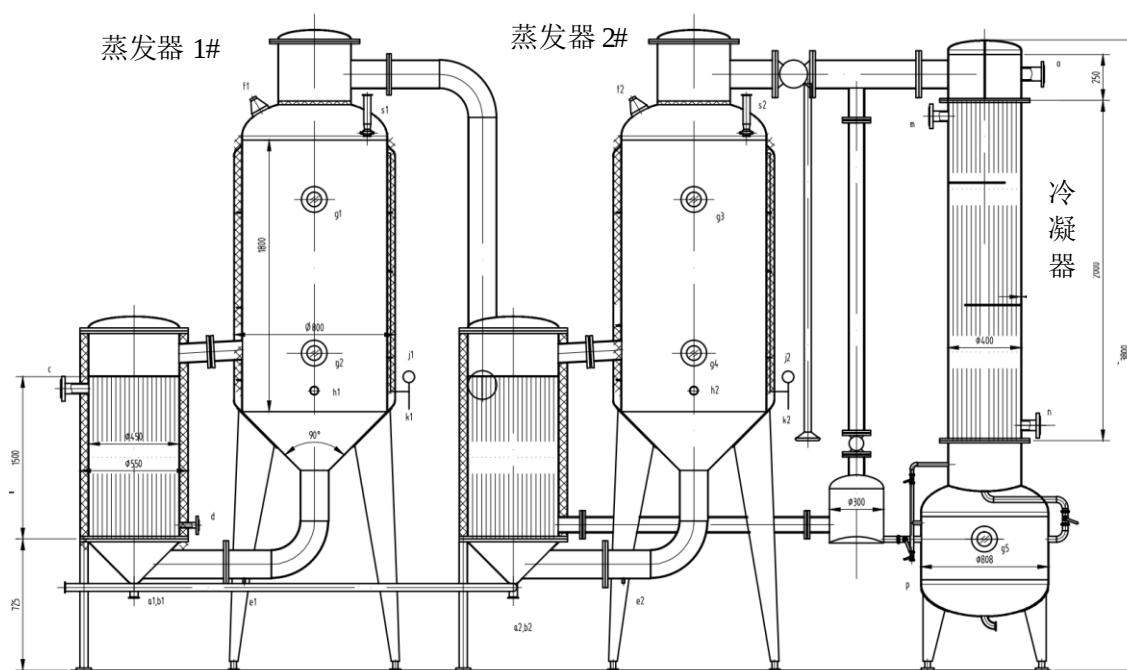


图 7-2 双效蒸发器流程图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品 0.1t/a、浓缩液 2t/a；生活垃圾 2.25t/a。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废包装品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浓缩液可作为饲料用，由指定养殖单位回收。

表 7-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99	—	0.1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浓缩液	一般固废	99	—	2	综合利用（饲料）	养殖单位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2.2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7-3 噪声排放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设备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防治方案	治理后厂界声级 dB (A)
搅拌机	2 台	65	5 (N)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40
成型机	3 台	65	5 (S)		40
包装机	2 台	70	5 (E)		45
空压机	1 台	70	5 (N)		45
冷库	2 台	65	5 (N)		40
冷冻压缩机	3 台	85	5 (N)	设空压机房	55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西边界	50.2	65	55
北边界	49.5	65	55
东边界	47.8	65	55
南边界	46.9	65	5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G1、G2	有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729	布袋除尘	90%	0.073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1	—	0.27	0.081	28m×16m	3m

废气（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搅拌和面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产生总量为 40.5kg/a。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 7-6。

表 7-6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颗粒物	0.27	0.45	3	26m×15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6。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Ⅱ类				Qc (kg/h)
				A	B	C	D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45	26.539	6.74	350	0.021	1.85	0.84	0.27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5、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FQ-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生产废水	SS	双效蒸发处理	零排放
COD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	—	100%处置，“零” 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浓缩液	送至养殖户做饲料，综合利用	
		废包装品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34号，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太仓市金星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太仓市浮桥镇富桥工业园三期，东侧为太仓市瑞福慢丝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优派橱柜厂，南侧为高特环保。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 34 号，本项目使用土地现有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本总体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其南岸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16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项目建设基本与地方规划相容。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

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清洗、过滤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双效蒸发处理,含氮磷废水实现零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品、浓缩液、职工生活垃圾。浓缩液由养殖单位回收后做饲料。废包装品和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4) 废气

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的要求,且预测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施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远期满足接管条件后,接管至双凤

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氮磷废水经双效蒸发处理，废水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水体影响较小。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浓缩液由养殖单位回收后做饲料；废包装品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气

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实施。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8、“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三本账”见表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44	216	0	360	+216	216
	COD	0.058	0.0864	0	0.1444	+0.0864	0.0864
	SS	0.043	0.0648	0	0.1078	+0.0648	0.0648
	NH ₃ -N	0.004	0.0054	0	0.0094	+0.0054	0.0054
	TN	0.007	0.0108	0	0.0178	+0.0108	0.0108
	TP	0.0007	0.0011	0	0.0018	+0.0011	0.0011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073	0	0.073	+0.073	0.073
	颗粒物（无组织）	0.041	0.081	0	0.122	+0.081	0.081
固废	0	0	0	0	0	0	0

9、“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扩建小汤圆、糕点等产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环卫清运	达标排放	/	
	生产废水	SS、COD	双效蒸发处理	零排放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浓缩液	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0.5	
		废包装品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0.5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口规范化设置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过计算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	
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计算假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合并			10	

综上所述，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扩建速冻食品（小汤圆）、糕点等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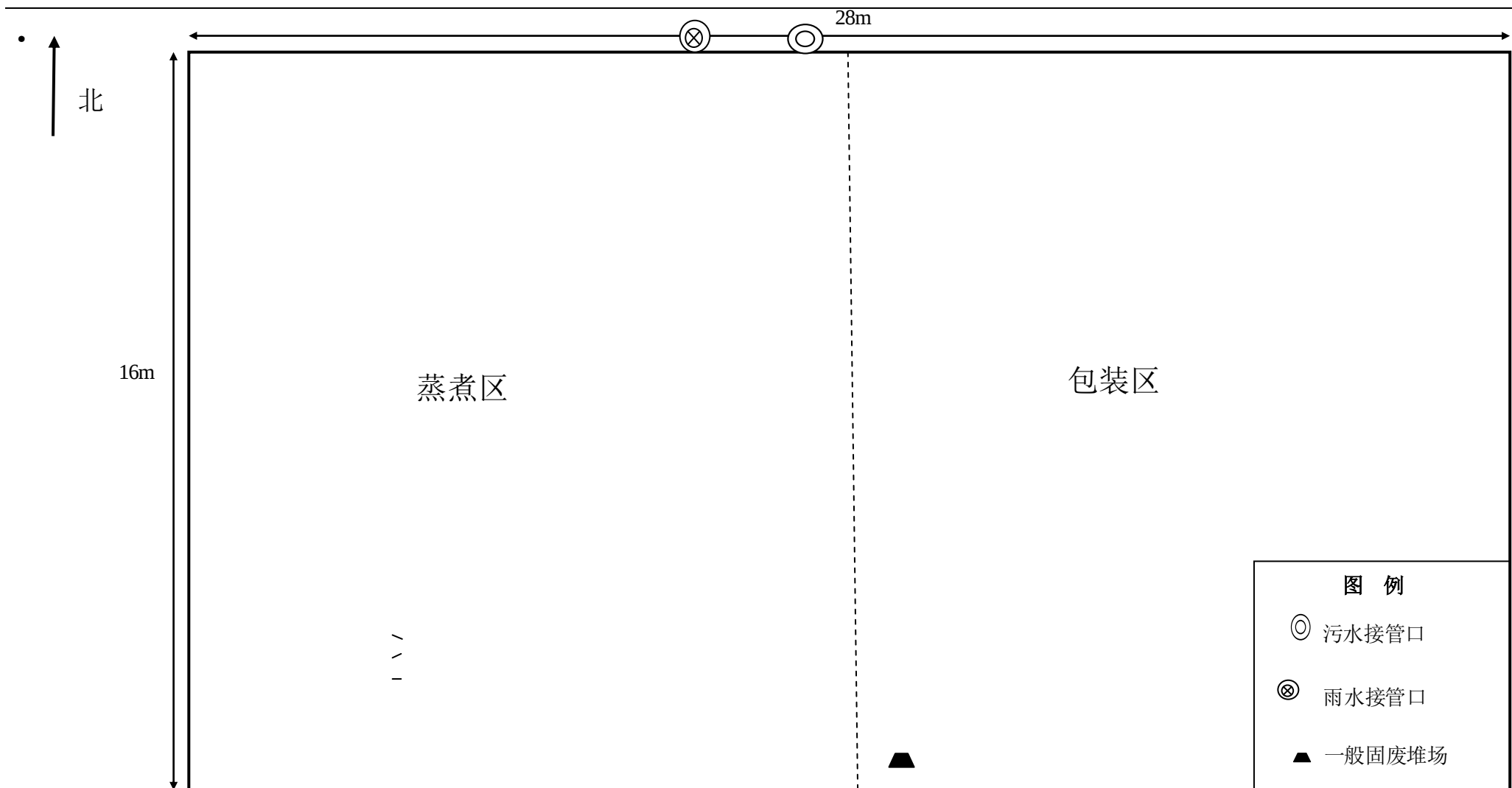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围环境状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2) 环评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租赁协议 (5) 房产证 (6) 原项目环评登记表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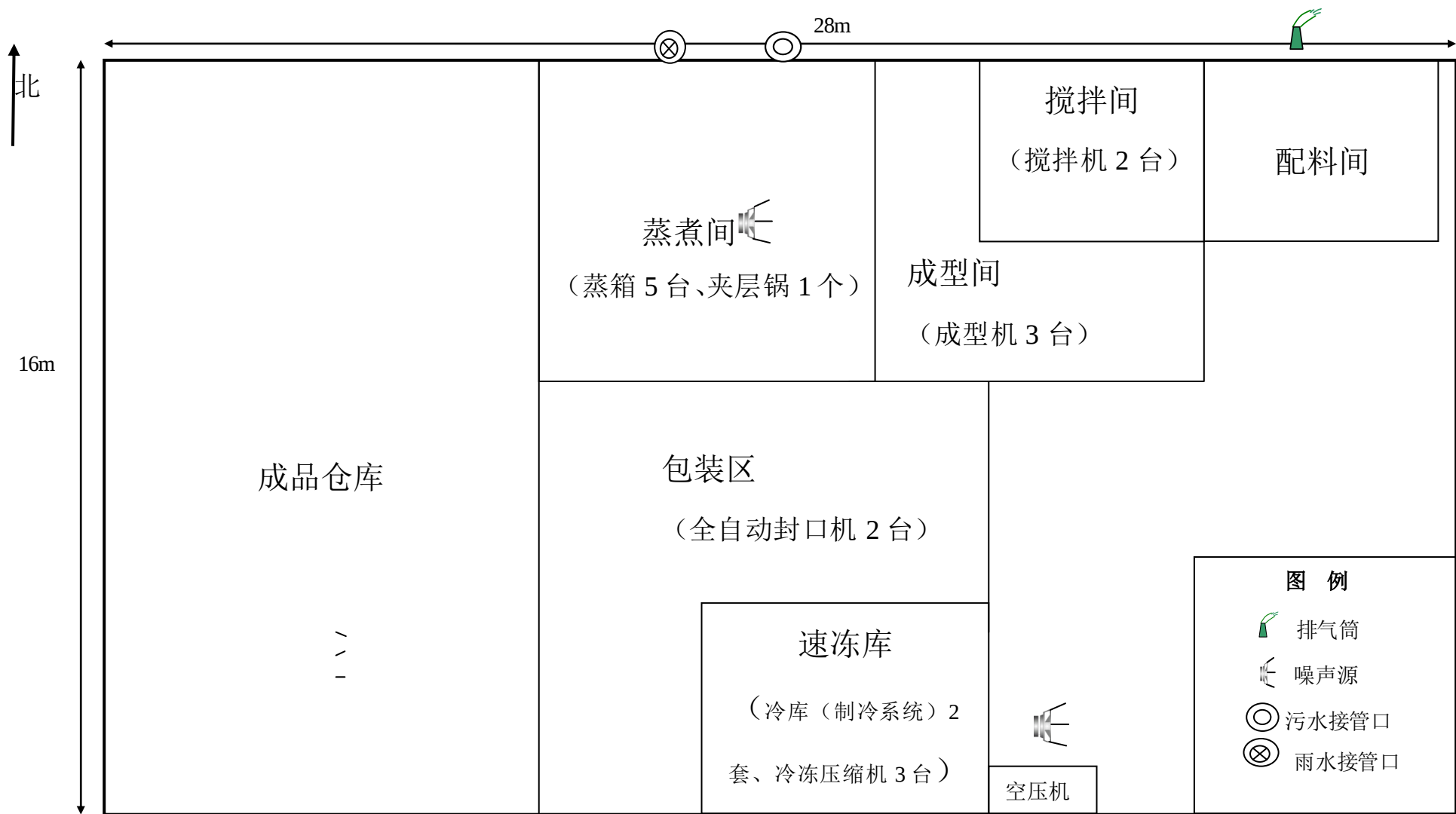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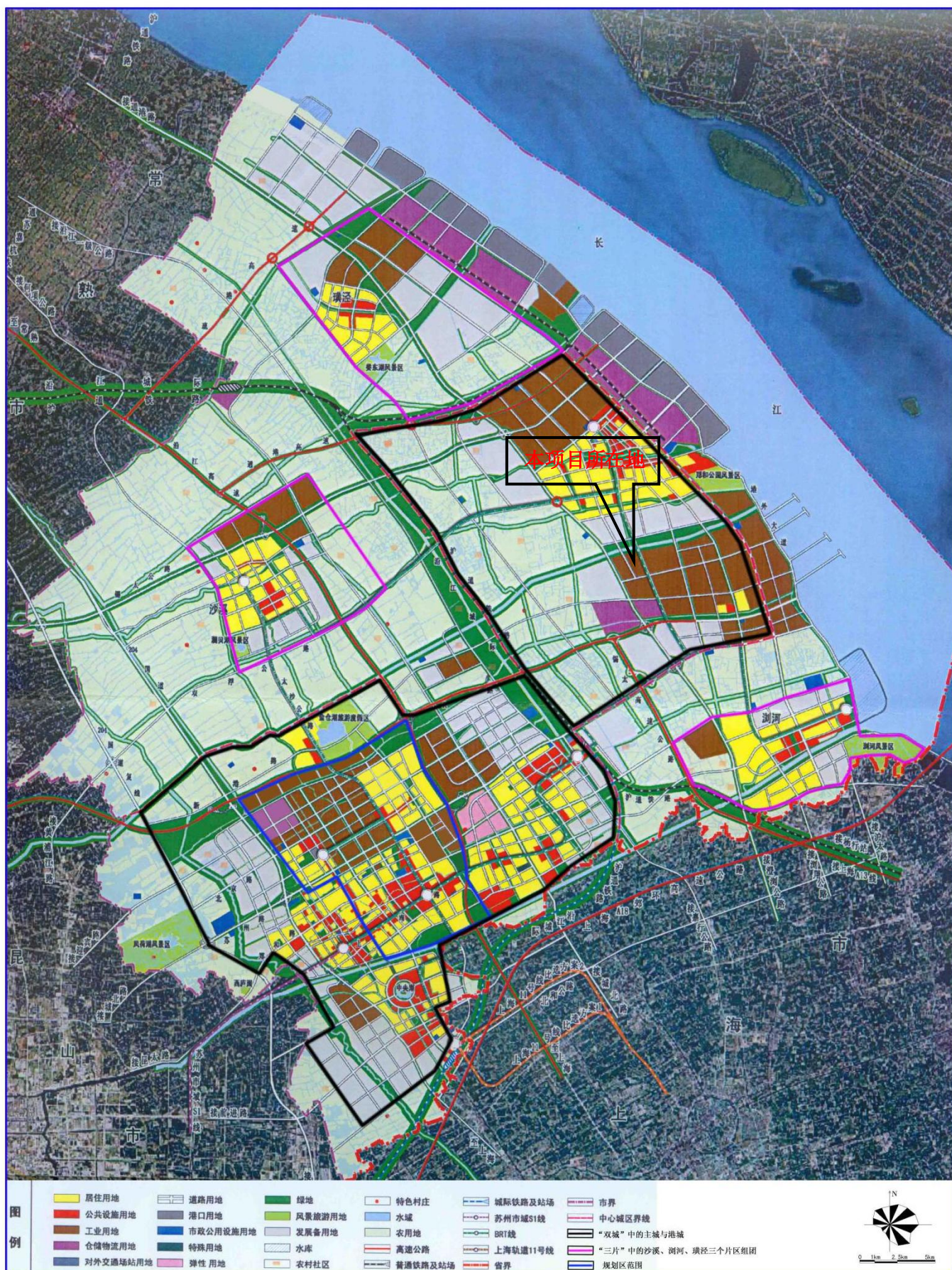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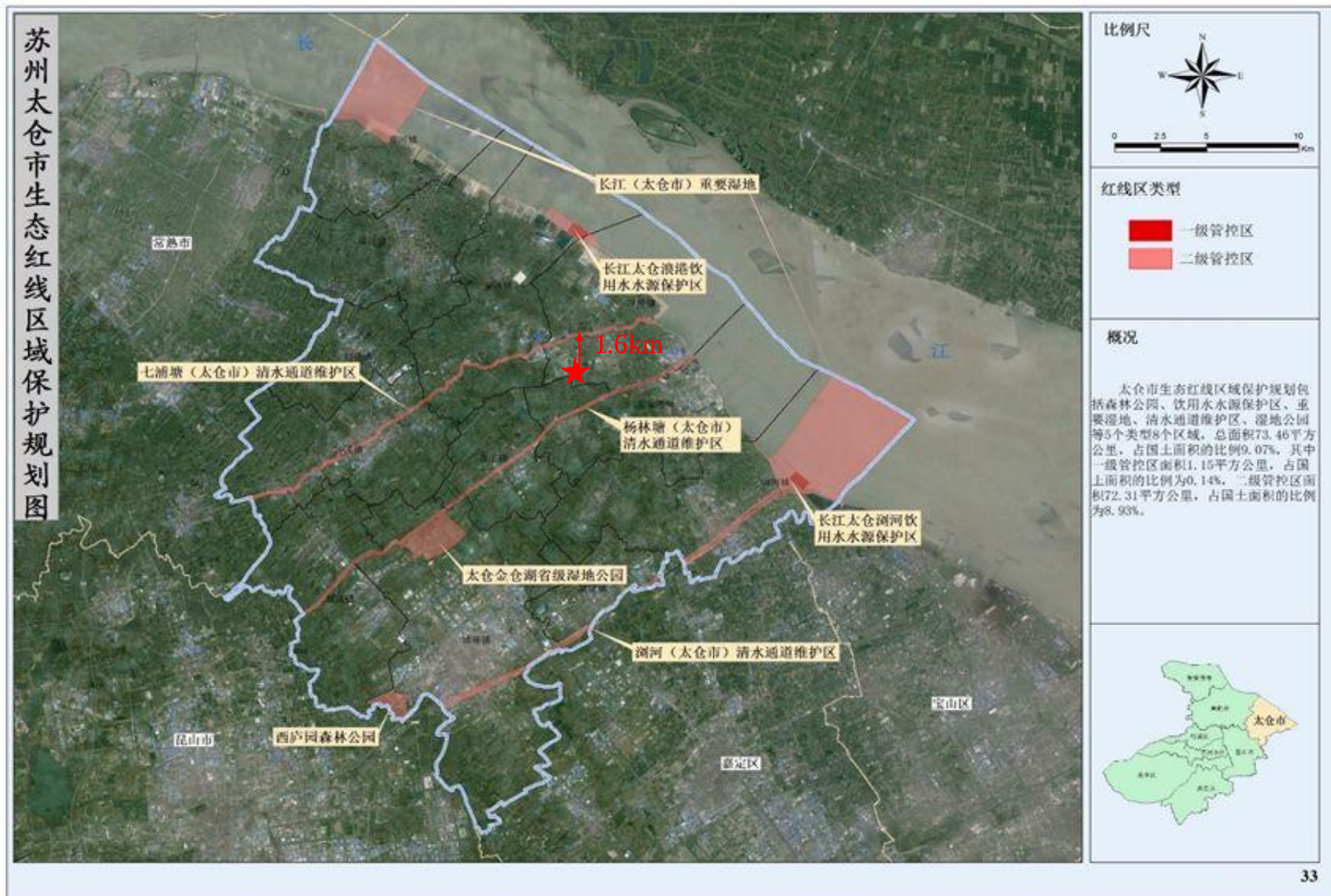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扩建速冻食品、糕点等产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 34号											
	项 目 代 码 ¹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_小汤圆、糕点、酒酿、酒酿汁____ 建设规模：_50吨、50吨、50吨、50吨____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8年 7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年 8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需开展 ☐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法人代表		王庆		评价单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业园二期 34号				技术负责人		王庆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1PUHGG43				联系电话		1368195126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144.000		144.000		216.000						360.000		+216.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58		0.058		0.086						0.144		+0.086						
		氨氮		0.004		0.004		0.005						0.009		+0.005						
		总磷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总氮		0.007		0.007		0.011						0.018		+0.011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		0		0.073						0.073		+0.073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 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镇领远成食品厂 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速冻食品、糕点等食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太仓市陆港镇远诚食品厂新建速冻食品糕点等食品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 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20</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8000</u> 元整 (RMB <u>8000</u> 元)。 2、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60%，即 <u>4800</u> 元整 (RMB <u>4800</u>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40%，即 <u>3200</u> 元整 (RMB <u>3200</u> 元)。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签字(盖章) <u>2018年5月28日</u>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话：139628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表： 签字(盖章) <u>2018年5月28日</u>		

编号 3205850002017122800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5MA1PUHGG43 (1/1)

经营者 王庆

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太仓市浮桥镇大宅民营工业园二期34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速冻食品、糕点、酒；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8日

租地建房协议

出租方：太仓市浮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金丰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积极配合开发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自身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环境，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太港管【2008】字第 55 号文件的精神，将位于大宅民营小区内土地提供给乙方作工业用地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持有工商和税务登记证，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要求。

二、乙方必须服从小区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不得自行搭建和改变设计规划，留出消防通道及射影距离。

三、租赁期限

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期满后续签协议。

四、租用面积及租金

确定租用面积 453.2 平方米，年租金 6 元/m²。合计租用土地面积 906.4 m²，合计年租金 5438 元。如遇国家、省土地房屋价格变动租金作相应调整。

五、租金缴纳方式

租金采用先交后用原则，每半年结算一次，计算时间从签约之日起 90 天计算，签约时先付半年租金。第七个月付清全年租金，

第一年此类推。

六、土地使用税由乙方负担，并向税务部门申报；其他规费有乙方自行负责缴纳相关收费部门。

七、开工建设保证金及配套费

1、乙方签约时向甲方交纳开工建设保证金 40000 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退回保证金。

2、乙方签约时向甲方交纳建筑配套费 10 元/m²，合计 元。

3、乙方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签约后三个月不开工建设，甲方将终止协议，不予退还保证金。

4、接电、接水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有关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浮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盖章）： 王水其

承租方：

代表签字（盖章）

13906225402

签约时间：2011年4月8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钱介善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510114471x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民营经济区二期34号

电话： 13906225402 传真： 0512-53781427

承租方： 王庆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312221198009070418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4777弄42号802室

电话： 1368195126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民营经济区二期34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 底层及二
层和三层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约10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食品，承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
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
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完全知悉政府或相关政策对该厂房使用的要
求，若乙方对该厂房的使用在包含且不限于功能上与政府或相关政策相悖，乙方全权负责。
若由乙方引起的噪音或对相邻建筑物各种设施的影响，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应将本公司所属财及物放置于租赁物及其附属面积内，并妥善保管。租赁期间乙方的财
及物的安全及保安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1.3 本租赁物采取承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16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二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
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同时表示乙方认可租赁物现状,且满足乙方生产经营要求,若因各种规章制度等要求必须增加的设施,乙方全权负责。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租金前五年为每年人民币120000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后五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30000元(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2021年的05月10日为年租金调整日。

4.2 物业管理费

租赁物物业管理费(若需缴纳)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自行交纳,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手续和费用。相关凭证复印件在租期到期日交予甲方。

4.3 供电扩容费

租赁物供电容量满足乙方需求,将来若需扩容,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扩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扩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提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租金人民币陆万元。

5.2 乙方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提前2个月支付下半年租金,若逾期未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年租金总额的2%。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8.4 由乙方原因造成火灾等损害财物的灾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将乙方物品私自堆放于公共场地或阻碍交通的地方，乙方的生产，生活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或居民，否则由乙方承担全责。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11.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责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同意。

15.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当地仲裁程序解决。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租赁物内办公电话，网络等设施由乙方自行申办，租赁结束，乙方负责及时注销。

18.2 除租赁物内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外，其它一切相关用品由乙方自理。

18.3 租赁期内，若遇厂房拆迁，则设备搬迁费及租赁物装修费归乙方所有。

18.4 租赁起始日水表数字：_____电表数字：_____

18.5 水电费缴存：由乙方自行办理。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及违约责任

-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壹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清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13.3 若甲方违约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计算金额赔偿，若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半年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租赁物维修，政府要求租赁物拆迁，甲方与政府的土地出让协议终止或其它不可遇见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并遵守9.1条规定。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



18.8 租赁合同以此合同为准，其它有与此合同矛盾，以此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4日

创业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FQ2014036

工程建设单位	太仓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太仓市娄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三期11#	工程造价	详见合同	承包方式	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中小企业创业园(牌九路西侧)	工程内容	土建	验收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施工完成情况: 车间土建.					
验收意见: 符合规划建设规定要求.				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2015年元月12日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2015年元月12日	主管单位(富桥公司):  2015年元月12日	验收单位(建设管理所):  2014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03-24

项目名称	新建速冻食品、糕点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宅民营工业园二期34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建设单位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	王庆	主要负责人	王庆
联系人	王庆	联系电话	13681951260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04-10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速冻食品50吨、糕点50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 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7 其他食品制造项中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承诺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王庆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王庆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585000000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09-01

项目名称	扩建酒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大宅民营工业园二期34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1000
建设单位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庆
联系人	王庆	联系电话	13681951260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08-30		
项目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项中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酒酿50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直接通过下水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承诺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王庆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王庆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58500000167。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 扩建速冻食品、糕点等产品 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大寨民营工 业园二期34号	投资额	100万元
法人代表	王庆	联系电话	13681951260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小汤圆50吨、糕点50吨、酒酿50吨、酒酿汁50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浮桥镇远诚食品厂扩建速冻食品、糕点等产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